

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
(2010年版)

声 明

《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2010年版)》(简称“《主协议》”)文本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本协议下有关交易或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主协议》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使用人为开展本协议下交易的目的,可在使用过程中根据《主协议》的有关约定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主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修改《主协议》第十六条),签署相应补充协议,以确保最终的协议条款符合其风险管理需要。

目 录

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2010年版）	1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3
第三条 主协议的适用	4
第四条 贷款转让交易	5
第五条 结算金额、安排费、管理费与利息	5
第六条 付款	6
第七条 贷后管理	6
第八条 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处理	8
第九条 陈述和承诺	8
第十条 免责事项	9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0
第十二条 通知	10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11
第十四条 保密	11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12
第十七条 协议的签署	12
贷款转让交易确认函示范文本	15
贷款转让通知示范文本（一）	20
附录 贷款转让通知确认函（一）	22
贷款转让通知示范文本（二）	23
附录 贷款转让通知确认函（二）	25

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2010年版）

为促进贷款转让交易的顺利开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在主协议下，下列名词含义为：

1.1 **安排费**：除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受让方一次性或按贷款合同的付息周期支付转让方的与转让标的有关的转让费用，可以是一个绝对金额，也可以是**转让本金**×**转让费率**（%）（**安排费**可以为负）。

1.2 **成交单**：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达成交易后生成的确认该交易成交条件的书面凭证。

1.3 **担保合同**：指与贷款合同相关的任何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

1.4 **担保权益**：指贷款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或任一抵押、质押、保证及其他类似权益。

1.5 **担保人**：指在担保合同项下承担担保义务的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或其他担保义务人。

1.6 **贷后管理人**：指根据主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对贷款进行管理的机构投资者或其分支机构。

1.7 **贷款**：指根据**借款合同**已经发放的贷款，如**借款合同**项下有两笔或两笔以上的贷款，则视情形而言，指相关的**交易确认函**所提及的任何一笔贷款或各笔贷款。

1.8 **借款合同**：指根据**交易确认函**的约定，**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贷款**所依据的、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或**借款合同**。

1.9 **贷款人**：指**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

1.10 **贷款转让交易**（简称“**交易**”）：在**主协议**下分为**整体转让**与**可拆分转让**，**整体转让**指**转让方**将向**借款人**已发放的**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可拆分转让**指**转让方**将向**借款人**已发放的**贷款**所形成的**债权**进行拆分，然后将拆分后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1.11 **管理费**：除**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受让方**按**借款合同**的付息周期向**贷后管理人**支付的因**贷后管理**而产生的**管理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费=**贷款本期计息资产**×**管理费率**。

其中“**贷款本期计息资产**”指**转让标的**在当前**利息期间**内用于计算**利息**的**本金金额**，如果**借款人**在当期**利息期间**的付息日前提前偿还了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则指**转让标的**在当期**利息期间**开始时的**本金金额**。

1.12 **交易确认函**：指**交易双方**之间交换的用以具体约定、确认或证明**交易**、以及明确约定适用**主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相关事项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传真**、**合同书**等。

1.13 **交易双方**：指**转让方**与**受让方**。

1.14 **借款人**：指**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

1.15 **结算金额**：指**受让方**在**结算日**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本金**。

1.16 **结算日**：指交易双方就一笔交易约定的支付**结算金额**的日期。如果交易双方就一笔交易约定的支付**结算金额**的日期与实际支付**结算金额**的日期不同，指实际支付**结算金额**的日期。

1.17 **受让方**：指受让**转让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标的**的机构投资者或其分支机构。

1.18 **应计利息**：指就**转让标的**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的在**结算日**之前（不含**结算日**）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属于**转让方**所有。

1.19 **营业日**：指交易双方对外营业办理一般对公业务之日。

1.20 **转让标的**：指**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

1.21 **转让本金**：指截至**结算日**，**转让标的**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乘以**转让比例**（含100%）所得到的金额。

1.22 **转让方**：指将已发放的**贷款**所形成的**债权**以一定的价格和条件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受让方**的机构投资者或其分支机构。

1.23 **中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

2.1 交易双方关于**贷款转让交易**的协议（简称“**本协议**”）由以下部分构成：

2.1.1 《**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2010年版）**》（简称“**主协议**”）。

2.1.2 交易双方关于**主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

议”）（若有）。

2.1.3 交易双方就具体交易进行约定的交易确认函。成交单是交易确认函的一种形式，具有法律效力。交易双方还可以选择签署其他形式的交易确认函，参考文本见《贷款转让交易确认函示范文本》。

2.2 交易确认函的附件，包括贷款合同以及与贷款合同相关的任何担保合同、交易双方或受让方与第三方就一笔具体交易的贷后管理达成的委托代理合同以及各类转让通知等。

2.3 补充协议（若有）与主协议不一致的，补充协议有优先效力；就一笔具体交易而言，在主协议、补充协议（若有）和交易确认函出现不一致时，效力优先顺序如下：交易确认函、补充协议、主协议。

2.4 若无特别指明，本协议所提及的交易确认函不包括其附件。

第三条 主协议的适用

3.1 交易双方在签署主协议之后达成的贷款转让交易适用主协议。

3.2 除非中国法律要求或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双方在签署主协议之前达成的贷款转让交易不适用主协议。

第四条 贷款转让交易

4.1 转让的生效

每笔具体的交易自**结算日**起生效，自**结算日**起，**受让方**成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人**，在**转让标的**的范围内享有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风险。

4.2 转让通知与转让通知确认函

转让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贷款合同**与**相关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将**贷款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和**各担保人**，**交易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若有）、**交易确认函**中约定具体的通知方式。转让通知与转让通知确认函的参考文本见《**贷款转让通知函示范文本(一)/(二)**》及其附录。

4.3 担保权益的转让

转让方应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贷款合同**与**相关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采取**受让方**合理要求的措施督促**各担保人**在合理时间内办理**担保权益**转让所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或**通知**手续等。

4.4 贷款转让涉及文书的转移

依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若有）或**交易确认函**的具体约定，**转让方**应在**结算日**之后三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所涉**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等）的原件或加盖**转让方**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给**受让方**。

第五条 结算金额、安排费、管理费与利息

5.1 **受让方**应在**结算日**向**转让方**支付**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为**转让本金**。

5.2 **受让方**须依据**交易确认函**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安排费**。

5.3 **受让方**须依据**交易确认函**的约定向**贷后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5.4 如果受让方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应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作为贷后管理人的情形），受让方应在**结算日**后的第一个付息日（相关付息日应根据**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确定）向**转让方**支付应计利息（若有）；若**借款人**没有在**结算日**后的第一个付息日支付**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利息，则**受让方**已收讫之利息应依据**转让方**、**受让方**实际持有**贷款**的份额和期限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分配。

第六条 付款

6.1 收款账户

任何一方在**交易**项下应付给另一方的款项，应当按照**交易确认函**的约定付至该另一方的收款账户。任何一方需要对收款账户作出修改的，应当按照**主协议**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6.2 付款方式

与**交易**相关的任何付款应当以**交易确认函**中约定的币种、时间及方式进行支付。

第七条 贷后管理

7.1 **交易双方**可就**贷后管理**作如下约定：

7.1.1 无论**整体转让**还是**可拆分转让**，由**受让方**直接管理（各自）所**受让的贷款**。

7.1.2 无论**整体转让**还是**可拆分转让**，由**转让方**代**受让方**实施**贷后管理**。

7.1.3 若选择**交易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实施**贷后管理**的，**交易双方**应另行与该**第三方**签署有关协议。

为**本协议**之目的，实际实施**贷后管理**的**机构投资者**或其**分支机构**称之为“**贷后管理人**”。

7.2 在主协议第 7.1.1 条约定情形下，贷后管理人有权自**结算日**起直接行使**转让标的**下的所有权利。转让方应给予贷后管理人所有必要的配合。借款人或担保人为履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向转让方支付任何款项或移交任何利益的，转让方应当告知借款人或担保**人**直接向**贷后管理人**履行。如果收到**借款人**或**担保人为履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义务而支付的任何款项或移交的任何利益的，转让方应当代**贷后管理人**保管该等款项或利益，并在收到之日通知**贷后管理人**并向其移交。

7.3 在主协议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约定情形下，贷后管理人有权自**结算日**起代理**受让方**行使**转让标的**下的所有权利，并应履行以下义务：

7.3.1 贷后管理人应谨慎、勤勉、尽职，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代理**受让方**行使权利，以保障**受让方**在**转让标的**项下的权益的实现。

7.3.2 贷后管理人因代理**受让方**管理和实现**转让标的**的权利而取得的一切款项或其他利益，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标识为代理**受让方**管理的资产，并在取得该等款项或利益之日立即通知**受让方**并向其移交。

7.3.3 贷后管理人应当定期将其管理或实现**转让标的**项下权利状况向**受让方**报告，或者应**受让方**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贷后管理人管理的**贷款**出现逾期或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实现的情形的，贷后管理人应当立即向**受让方**提交书面报告。

7.3.4 如**贷后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第 7.3 条约定的义务，**受让方**有权直接行使**转让标的**下的任何权利。

7.4 自**结算**日起，**转让方**知悉任何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就**转让标**的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任何第三人就**转让标**的主张权利的，**转让方**应当告知**转让标**的已经转让予**受让方**的事实。

7.5 自**结算**日起，**转让方**知悉任何可能影响**转让标**的下权利实现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

第八条 借款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处理

8.1 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首先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办理。如果**贷款合同**对此没有约定，则由**受让方**与**借款人**协商决定。

8.2 **借款人**出现逾期还款时，应首先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办理。如果**贷款合同**对此没有约定，则由**受让方**与**借款人**协商决定。

第九条 陈述和承诺

9.1 双方陈述

交易一方向另一方作如下陈述：

9.1.1 其为依照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企业法人或经总公司明确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信贷资产转让/受让（视情况而定）业务资格。

9.1.2 其拥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9.1.3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公司授权均已获得，并且完全有效。

9.1.4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

9.2 转让方陈述

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

9.2.1 截至**结算日**，其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的相应权利。

9.2.2 截至**结算日**，**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未约定**转让标的**或**担保权益**“不得转让”，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标的**或**担保权益**转让的情形。

9.2.3 **转让标的**之上不存在任何**借款人**和各**担保人**的抵销权，且除**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担保安排或任何购买期权协议/安排或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9.2.4 截至**结算日**，其没有违反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义务。

9.2.5 截至**结算日**，不存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已被或者将要加速到期的情形，并且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也不存在任何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或**利息**。

9.2.6 **转让方**已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转让标的**的真实情况，未隐瞒与订立主协议、补充协议（若有）与**交易确认函**有关的重要事实，未提供任何虚假情况。

9.3 受让方承诺

受让方不会将其自**转让方**处获得的与**借款人**和各**担保人**或**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任何违反其保密义务的目的。

第十条 免责事项

自**结算日**起，对下列任一事项，**转让方**不向**受让方**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应已经并将继续独立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调查、审查和评估，并据此独立做出判断和决策并承担风险。除非**转让方**在转让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转让方**没有义务赔偿或补偿**受让方**非由于**转让方**原因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10.1 任何**借款人**及/或各**担保人**未履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

10.2 任何**借款人**及/或各**担保人**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向任何人做出的事实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0.3 任何**借款人**及/或各**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地位或性质。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情形构成**交易**项下一方的一项违约事件：

11.1.1 该方不履行及/或迟延履行其在**交易确认函**或**主协议**、**补充协议**（若有）项下对另一方的任何义务。

11.1.2 该方在**交易确认函**或**主协议**、**补充协议**（若有）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任何陈述、确认及/或承诺在做出时不真实、不准确及/或具误导性。

11.2 救济权利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非违约方有权：

11.2.1 向违约方发出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期间内纠正。

11.2.2 要求违约方赔偿因为违约事件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3 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借款合同**与相关**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行使被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通知方式与生效

12.1.1 采用专人递送或速递服务的，于送达回执的签收日生效；但是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或对收件方行使破产管理人权限的人士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的方式，或可根据**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若有）、**交易确认函**中约定的公告送达或留

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在一切方面具有与根据原送达方式而生效的通知相同的效力。

12.1.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签收日生效。

12.1.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确认收到字迹清楚的传真当日生效。

12.1.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受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日生效。

12.1.5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生效。

若以上日期并非**营业日**，或通知是在某个**营业日**的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收到或进入相关系统的，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该日之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12.2 通知语言

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中文准备并提交。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任何一方在变更联系地址、传真号、联系人或其他信息时，应当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送达另一方后生效。

第十四条 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另一方的同意，交易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交易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以及向各自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15.2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交易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协议的修改

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可在补充协议（若有）、交易确认函中对主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特别约定或对主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但不得修改或排除主协议的下述内容：第三条、第15.1条、本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协议的签署

签署方应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方式签署两份主协议，一份由签署方留存，一份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在签署方有效签署主协议后，主协议在该签署方与其他各签署方之间生效。

签署方可通过书面文件明确授权其分支机构作为主协议的交易一方，可以依据主协议从事相关交易及签署交易确认函。签署方应及时将相关授权文件的一份副本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主协议的签署方之间可以根据需要签署主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及时将补充协议（及其修改）的一份副本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

交易双方之间可以根据需要签署任何数量的交易确认函，交易确认函在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交易双方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点击确认成交即视为签署了交易确认函。

《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2010年版）》签署页

签署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签署机构公章：

签署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贷款转让交易确认函示范文本

本编号为[●]的交易确认函由：

_____ (“转让方”)

和

_____ (“受让方”)

于[●]年[●]月[●]日签署并生效。

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2010年版）》（简称“主协议”），【并于[●]年[●]月[●]日就主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并已将主协议和补充协议（若有）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双方在此协商同意签订本交易确认函，用于确认以下所列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交易。

本交易确认函中的一项定义的含义与主协议和补充协议（若有）中的相同定义的含义相同，但本交易确认函对该定义的含义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交易确认函构成主协议所称的“交易确认函”，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有）的全部条款（被本交易确认函下述条款明确修改的部分除外）适用于本交易确认函。

1. 交易确认函的效力

就本交易而言：（请选择）

A.交易双方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点击确认本交易成交并已生成成交单 是 否

B.[如 A 项选是]: 本交易确认函与成交单约定不一致的, 本交易
确认函有优先效力 是 否

2. 贷款合同信息

贷款合同编号、名称及签署日期:

借款人:

担保: 无 有 (请选择)

担保人:

担保方式及担保品信息:

其他:

3. 结算日

4. 转让标的信息

转让本金: [币种][金额] (贷款本金余额[币种][金额]×[•]转让比
例)

转让本金的还款期限 (或具体还款计划, 若有):

其他:

5. 结算金额

币种:

金额:

支付方式:

其他:

6. 安排费

币种:

金额: 固定金额:

[●] (转让本金) × [●] (转让费率)

支付方式:

其他:

7. 应计利息

币种:

金额:

支付方式:

其他:

8. 贷后管理信息

贷后管理人: 受让方_____

转让方_____

其他贷后管理人_____ (请选择)

关于贷款所涉相关法律文件保管的约定:

关于贷后管理人职责的其他约定(若有):

管理费:

9. 地址与账户

转让方

受让方

贷后管理人(若有)

[]

[]

[]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

10. 关于主协议第 4.3 条担保权益转让的具体约定

11. 关于可拆分转让贷款的具体约定

12. 关于主协议第 4.2 条转让通知和转让通知确认函的具体约定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就交易项下的贷款转让事宜进行通知和确认:

12.1 就主协议第 4.2 条而言, 转让方应在结算日后[•]个营业日内将交易项下的贷款转让事宜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转让通知”)。

12.2 就主协议第 4.2 条而言, 转让方(请选择):

应当在结算日后[•]个营业日内就上述转让通知取得贷款合同借款人及各担保人签署的转让通知确认函, 并于结算日后[•]个营业日内向受让方提交上述转让通知确认函。

无需就上述转让通知取得转让通知确认函。

其他:

13. 关于主协议第 15.2 条争议解决方式的具体约定

14. 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主协议第12.1条约定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乙方接收主协议第12.1条约定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息系统:

双方同意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的有关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及通知生效时间:

15. 其他约定

[转让方]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贷款转让通知示范文本（一）

致： [●]（“借款人”）

自： [●]（“转让方”）

编号： [●]

日期： [●]年[●]月[●]日

事由： [●]贷款转让事宜

敬启者：

一、 我机构谨提及[●]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名称为[●]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在贷款合同中定义的用语在本转让通知中使用具有相同的含义。除本转让通知所述事项外，贵公司仍应依据贷款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 我机构将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将贷款合同项下的下述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总额： [币种][●][金额][●]

就上述贷款本金余额，贵公司的还款期限为： [●]

贷后管理人为： [●]

三、 受让方信息

受让方： [●]

经办行： [●]

通知送达地址： [●]

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四、 借款人还款的账户信息

自[●]年[●]月[●]日起, 请贵公司在上述还款期限内按以下还款路径归还上述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

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原还款路径还款;

按下述还款路径还款:

开 户 行: [●]

开户名称: [●]

账 号: [●]

五、 敬请贵公司按照本转让通知附录(贷款转让通知确认函(一))的格式和内容签署转让通知确认函, 并将经签署的转让通知确认函正本一份送达我机构。

六、 本转让通知受中国法律管辖。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附录 贷款转让通知确认函（一）

致： [转让方]

自： [●]

日期： [●]年[●]月[●]日

事由： [●]贷款合同转让事宜

敬启者：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机构于[●]年[●]月[●]日发送至我公司的编号为[●]的转让通知。

我公司确认已知悉转让通知中提及的贷款转让事宜，并承诺将依据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账户信息按期、足额归还贷款。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公章）

贷款转让通知示范文本（二）

致： [●]（“担保人”）

自： [●]（“转让方”）

编号： [●]

日期： [●]年[●]月[●]日

事由： [●]贷款转让事宜

敬启者：

一、 我机构谨提及[●]作为借款人，与[●]作为贷款人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名称为[●]的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在贷款合同中定义的用语在本转让通知中使用具有相同的含义。除本转让通知所述事项外，贵公司仍应依据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二、 我机构将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将贷款合同项下的下述债权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总额： [币种][●][金额][●]

就上述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的还款期限为： [●]

贷后管理人为： [●]

三、 受让方信息

受让方： [●]

经办行： [●]

通知送达地址： [●]

电话： [●]

传真： [●]

联系人： [●]

四、 贷款转让事宜所涉担保安排

鉴于上述贷款转让安排，请贵公司依据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原担保范围内向相应受让方[及我机构]承担担保义务。

五、 敬请贵公司按照本转让通知附录(贷款转让通知确认函(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转让通知确认函，并将经签署的转让通知确认函正本一份送达我机构。

六、 本转让通知受中国法律管辖。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附录 贷款转让通知确认函（二）

致： [转让方]

自： [●]

日期： [●]年[●]月[●]日

事由： [●]贷款转让事宜

敬启者：

我公司确认收到贵机构于[●]年[●]月[●]日发送至我公司的编号为[●]的转让通知。

我公司确认已知悉转让通知中提及的贷款转让事宜，并承诺将依据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向受让方[及贵机构]承担担保义务，并将及时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关的担保变更登记手续。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公章）